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例行会议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原来的 15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，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。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，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